# 2023 年度
#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3 -

一、部门职责..... - 3 -

二、机构设置..... - 5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4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6 -

**第四部分 附件**..... - 20 -

**第五部分 附表**..... - 4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6 -

二、收入决算表..... - 46 -

三、支出决算表..... - 4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6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4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46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46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46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6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6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6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46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4）组织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组织拟订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组织拟订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

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负责全市药品、医疗耗材招标采购的实施和监督工作。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负责规划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

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3）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4）下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要承担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基金管理及稽核等业务经办工作。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

纳入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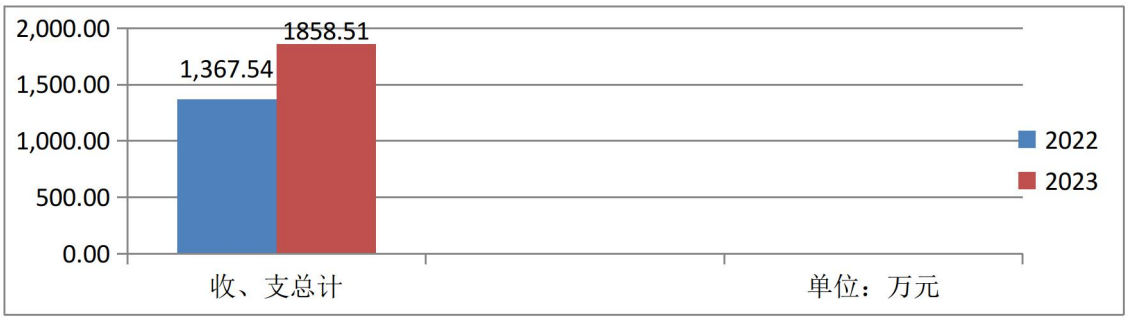
2.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58.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0.97 万元，增长 35.90%。主要变动原因是年中下达了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资金 294.29 万元和中省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资金 69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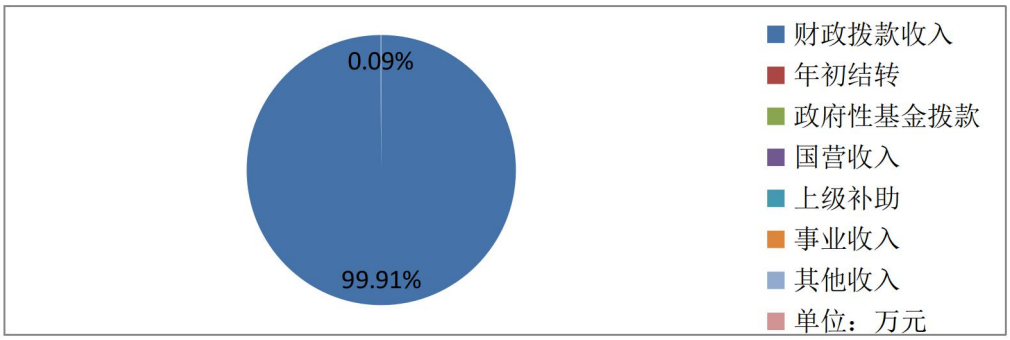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6.27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1.73 万元，占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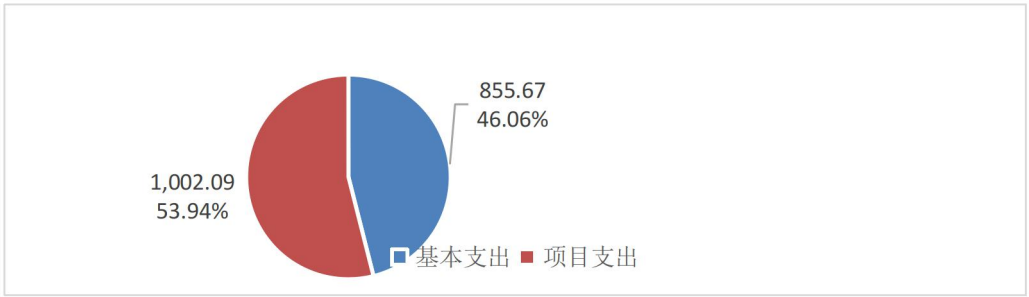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5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5.67 万元，占 46.06%；项目支出 1002.09 万元，占 53.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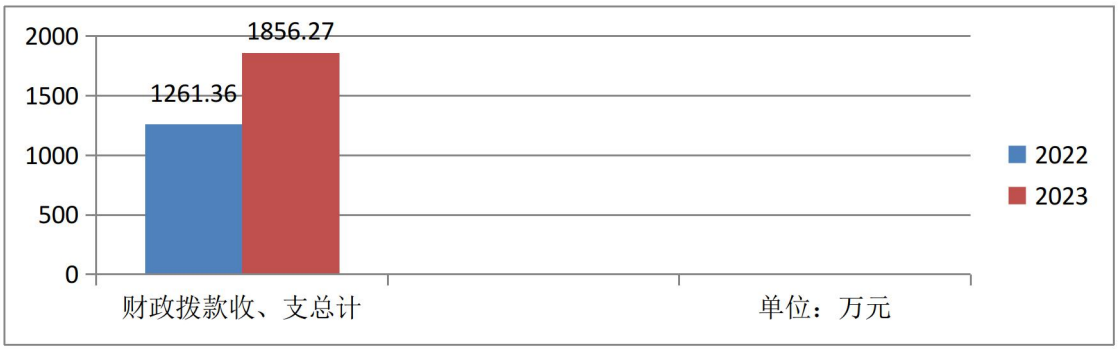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56.2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94.91 万元，增长 47.16%。主要变动原因是年中下达了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资金

294.29 万元和中省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资金 699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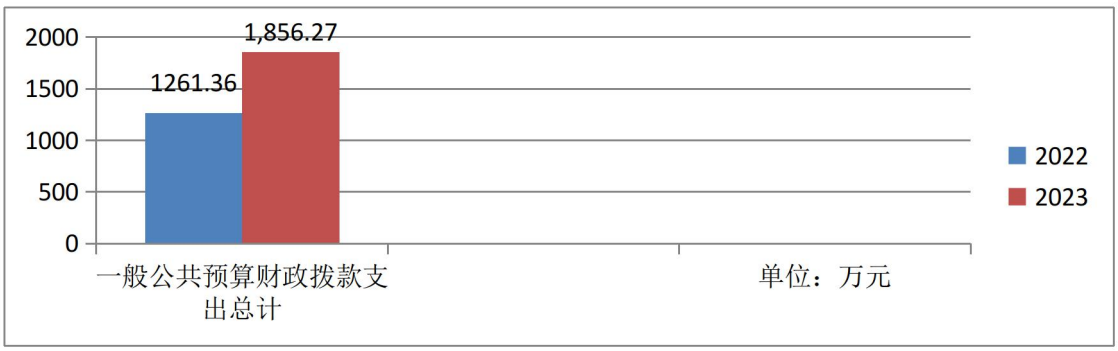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6.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4.91 万元，增长 47.16%。主要变动原因是年中下达了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资金 294.29 万元和中省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资金 69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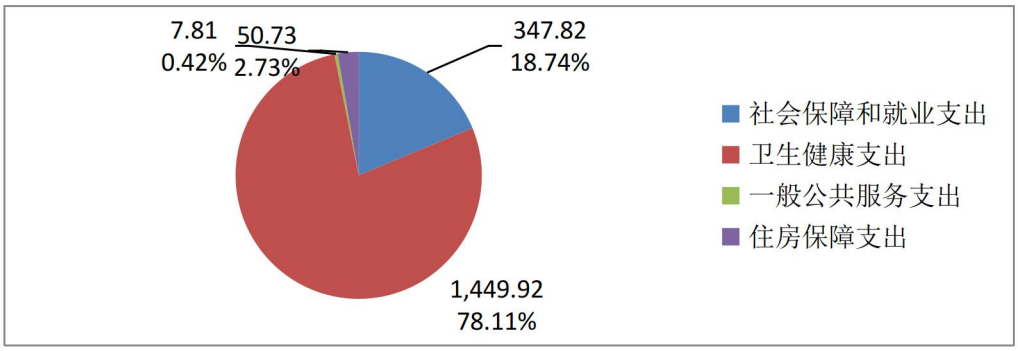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6.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1 万元，占 0.42%；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82 万元，占 18.74%；卫生健康支出 1449.92 万元，占 78.11%；住房保障支出 50.73 万元，占 2.7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56.27 万元，完成预算 82.0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 7.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09）：支出决算为 273.32 万元，完

成预算 93.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有不同职务职级的人员调进调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预算 86.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有不同职务职级的人员调进调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70.33 万元，完成预算 91.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有不同职务职级的人员调进调出。

5.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 24.96 万元，完成预算 93.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有不同职务职级的人员调进调出。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306.11 万元，完成预算 91.8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有不同职务职级的人员调进调出，公务车辆为新能源车日常费用降低，贯彻厉行节约会议费、伙食费等节余。

8.卫生健康（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信息化建设（04）:

支出决算为294.2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医疗保障经办事务（06）：支出决算为204.31万元，完成预算94.87%。主要原因是有不同职务职级的人员调进调出，基础绩效和伙食费等有剩余。

11.卫生健康（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611.61万元，完成预算64.63%。主要原因是当年下达的中省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有334.65万元未使用结转至下一年度。

12.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50.73元，完成预算91.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有不同职务职级的人员调进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4.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2.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11.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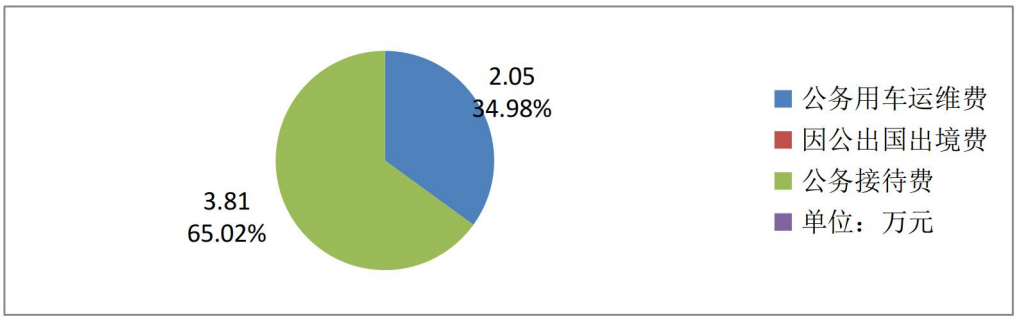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6 万元，完成预算 53.27%，较上年度增加 2.59 万元，增长 79.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疫情放开后，各项业务得到正常运行，本年上级部门指导、调研、检查工作，其它市州来遂宁交流学习等次数、接待人数较上年增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于 22 年下半年购入，本年全年公车费用高于上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6 万元，占 34.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1 万元，占 65.0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6 万元,完成预算 34.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7 万元，增长 3.52%。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于 22 年下半年购入，本年全年公车使用费用高于上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81 万元，完成预算 76.20%。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2.53万元，增长197.66%。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各项业务得到正常运行，本年接待上级部门指导、调研、检查工作，其它市州来遂宁交流学习等次数、接待人数较上年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8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指导、调研和检查工作，其它市州来遂宁交流学习等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31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8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指导、调研和检查工作2.67万元，接待其它市州调研、考察学习1.1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39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78.98万元，增长59.65%（或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各项工作全面推进，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遂宁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涉及人员类项目 36 个，运转类项目 28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10 个，对 10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遂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总分 90 分，自评得分 75.67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较好的完成年初下达的部

门预算绩效目标任务，但也存在支出控制有待加强，全年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100%的问题。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机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13.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 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4.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

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15.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维护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 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医保局属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保障和指导科、基金和大数据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办公室。直属单位1个，系市医保中心，属独立核算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综合与采购服务科、参保服务科、医药服务稽核科、信息统计科、审核与支付科、基金管理与财务科、异地就医结算科。

（二）机构职能

市医保局：1.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

等医疗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4.组织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组织拟订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5.组织拟订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6.负责全市药品、医疗耗材招标采购的实施和监督工作。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

外合作交流。9.负责规划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1.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2.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13.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市医保中心:承担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基金管理及稽核等业务经办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医保局（包括直属单位市医保中心）总编制37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25名。实有在职人员55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24人、聘用人员5人、劳务派遣人14人，另外退休人员8人。

市医保局机关：行政编制12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职13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聘用人员1人，另外退休职工1

人。

市医保中心：参公编制 25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职 42 人，其中在编职工 24 人、聘用人员 4 人、劳务派遣 14 人，另外退休职工 7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市医保局年初预算 892.5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 892.5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中期调整 423.1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1315.7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注：2023 年度中期调整预算中 294.29 万为数字经济发展与智慧城市建设资金（共同专项），上述预算总额未包含中省资金。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中期调整 | 年度总预算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892.59 | 423.14 | 1315.73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 - |
| 三、经营收入 | - | - | - |
| 四、其他收入 | - | - | - |
| 年初结转结余 | - | - | - |
| 总计 | 892.59 | 423.14 | 1315.73 |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市医保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 892.59 万元，中

期调整为 423.1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1315.73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1244.65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94.6%，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845.72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780.29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为 92.26%；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470.01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464.36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为 98.8%。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中期调整 | 年度总预算 | 预算执行 | 执行率（%） |
|---|---|---|---|---|---|
| 一、基本支出 | 723.89 | 121.86 | 845.72 | 780.29 | 92.26% |
| 人员经费 | 606.52 | 124.85 | 731.35 | 687.61 | 94.02% |
| 公用经费 | 117.36 | -2.99 | 114.37 | 92.68 | 81.04% |
| 二、项目支出 | 168.7 | 301.31 | 470.01 | 464.36 | 98.8% |
| 三、政策支出 | - | - | - | - | - |
| 总计 | 892.59 | 423.14 | 1315.73 | 1244.65 | 94.6% |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目标制定。**市医保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和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政策口径，根据 2023 年度工作任务并结合中长期规划，提前细化各项预算，按时完成了预算基础库、项目库、预算草案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并将预算草案报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编制绩效目标时，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填写完整，定量、定性细化量化到

各项指标，审核通过情况良好，绩效目标随预算予以公开。此项自评得分 10 分。

**2.目标完成。**市医保局 2023 年预算主要按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制定，以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均达预期绩效目标。此项自评得分 15 分。

人员类项目经费：2023 年市医保局（包括直属单位市医保中心）在职职工 55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 人、参公人员 24 人、临聘人员 5 人、劳务派遣 14 人，另外退休职工 8 人，人员类项目资金全年预算金额 731.35 万元，执行数 687.61 万元，执行率为 94.02%。资金包含：人员（含临聘人员）工资支出、津补贴支出、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及各类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了工作高效运转。执行率未达 100%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类资金根据人员进行结算，2023 年市医保局和市医保中心均有调入、调出人员，导致人员类经费的结余。

运转类项目经费：2023 年市医保局运转类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114.37 万元，执行数 92.68 万元，执行率为 81.04%。资金包含：定额公用经费、非定额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会议费、维修维护费及党组织活动经费等。执行率偏低原因为：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同时单位食堂于 10 月才开启使用，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剩余，如物业管理费剩余 10.11 万元、

公务接待剩余 1.19 万元、会议费剩余 2.1 万、办公费剩余 1.32 万、党组织活动费 2.94 万元、公务用车剩余 4 万元。

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2023 年市医保局特定目标类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470.01 万元，执行数 464.36 万元，执行率为 98.8%。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数量指标具体情况详见表 3-1。

注:2023 年 470.01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包含了 294.29 万元的共同专项资金（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资金）、175.72 万元的本级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

**表 3-1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表**

| 机关及下级单位 | 项目 | 绩效目标 | 数量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完成率 |
|---|---|---|---|---|---|---|
| 市医保局机关 |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支付和管理项目 | 委托机构通过其内部师资和外聘专家，组织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操作、病案管理质量及数据标准化进行多场次的专项集中培训。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市医保局调价的思路和方向，深入分析医疗机构费用运行现状，量化价格调整考量因素，设计备选方案。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 DRG 病案信息采集服务接口,ORACLE 数据库、DRGs 病种结算系统、病种基金结算公示、病案填报系统等相关服务器租赁。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同步强化价格与医保、医疗、医药等相关政策衔接联动,逐步建立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减轻群众看病方面的负担，控制医保基金支出，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 | 完成信息系统改造次数 | ≥10 处 | 10 | 100% |
| 市医保局机关 | 医保信息化运行维护 | 建设医保骨干专网保障全市医保结算，扩展医保基金智能监管范围，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场景应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 网络租赁数量，医保系统运行维护， | =11 条，=1 人， | 11 条，1 人 | 100% |
| 市医保局机关 | 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防范基金风险。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发挥医保基金效能。 | 开展专项检查 | ≥1 次 | 3 次 | 100% |

| | | | | | | |
|---|---|---|---|---|---|---|
| 市医保局机关 | 医保政策法规宣传 | 一是通过组织县（市、区）、市医保中心工作人员，深入解读如何贯彻落实国家、省医疗保障待遇政策，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医保政策法规深入广泛宣传，持续增强全民参保意识，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权益，提高医疗保障政策知晓度、影响力和公信力。 | 宣传次数 | ≥2 次 | 3 次以上 | 100% |
| 市医保局机关 | 设施设备购置 | 更新报废的文件柜、办公桌椅等设备，购置相关办公设备，满足办公需求，提升单位形象。 |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 ≥3 台 | 购买 13 台 | 100% |
| 市医保局机关 |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基金 | 鼓励举报、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 具体投向情况 | =3 次 | 2 次（还有一次于年末接件，正在办理中） | 100% |
| 市医保局机关 | 2023 年春节“迎新春、送温暖”慰问资金 | 慰问窗口工作人员、困难职工和重症参保患者。 | 春节慰问对象数量 | ≥120 人 | 160 人 | 100% |
| 市医保中心 | 数据专线维护 | 通过专线专网数据维护，保障单位业务经办正常运转。 | 专线维护数量 | 1 条 | 1 | 100% |
| 市医保中心 | 医保业务档案管理费 | 完成参保人员的住院资料、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档案整理及规范装订。 | 对应归档业务档案全覆盖装订 | ≥1000 册 | 1027 册 | 100% |
| 市医保中心 | 医保信息系统维护费 | 保障新老医保系统之间批量数据迁移。 | 老系统储存的医保数据 | ≥10 次 | 15 | 100% |
| 市医保中心 | 驻院代表专项经费 | 建立市本级监管队伍，进行日常监管及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 全年拟建立队伍成员数 | ≤16 人 | 14 人 | 100% |

**3.支出控制。**市医保局 2023 年度所有经费均未超过全年预算，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按照预算追加和调整要求，全年调整调剂数 423.14 万元（其中收回数 4.33 万元，分别是：食堂修建较晚伙食补助费收回 1 万、不单独缴费水电费物业费收回 1.99 万、因商品降低设施设备购置收回 0.98 万、基础绩效奖 0.36 万），调整后全年预算 1315.73 万元、执行数 1244.65 万元，执行率 94.6%。其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

预算数 69.62 万元、决算数 44.73 万元，偏差率为 55.65%，按项目计算，其中 6 个项目偏差率大于 20%、2 个项目偏差率小于 20%，具体情况详见表 3-2。此项自评该项得分 2.5 分。

**表 3-2 部门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相关科目控制情况表**

|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 | | | | |
|---|---|---|---|---|
| 8 个科目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偏差率 | 偏差原因 |
| 办公费 | 17.5 | 9.76 | 79.30% | 预算不够准确导致偏差。 |
| 印刷费 | 7.4 | 5.34 | 38.58% |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减少了宣传资料印刷。 |
| 水费 | 0 | 0 | | 新办公区不再涉及 |
| 电费 | 0 | 0 | | 新办公区不再涉及 |
| 物业管理费 | 29 | 16.07 | 80.46% | 新办公区食堂于 10 月才正式使用，导致偏差率过大。 |
| 维修（护）费 | 4 | 5.54 | 27.80% | 因为以前年度空调老坏，新空调采购时间较晚，增加了维修维护费。 |
| 培训费 | 6.01 | 4.25 | 41.41% |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减少培训费支出。 |
| 会议费 | 5.71 | 3.78 | 51.06% |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减少会议费支出。 |
| 合计 | 69.62 | 44.73 | 55.65% | 主要是新办公区食堂于 10 月才正式使用，导致偏差率过大。 |

**4.及时处置。**市医保局 2023 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0，预算结余注销额为 0，及时处置情况较好。此项自评得分 5 分。

**5.执行进度。**根据一体化系统统计，2023 年 6 月实际支出进度 34.03%、9 月实际支出进度 64.6%、11 月实际支出进度 77.83%，均未超过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要求的 40%、67.5%、82.5%。实际支出进度偏低主要原因：一是固定资产采购于 2023 下半年进行

购买，部分项目需年底验收后才予以支付。二是部分项目据实支付，且下半年才有发生额，如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基金；上级资金用于政府采购的部分项目迟迟未完成评审等相关环节工作，三是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如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此项自评得分 5.94 分。

**6.预算完成。**市医保局 2023 年全年预算 1315.7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数 1244.65 万元，未使用资金 71.08 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 5.65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达 94.6%。此项自评得分 4.73 分。

**7.资金结余率。**2023 年市医保局部门预算项目共 12 个（其中 1 个为共同专项类项目）、预算总金额 470.01 万元，执行金额 464.36 万元、执行率为 98.79%。资金结余率小于 10%的项目 9 个，具体情况详见表 3-3。此项自评得 7.5 分。

**表 3-3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情况表**

| 机关及下级单位 | 部门预算项目 | 预算金额（万元） | 预算执行（万元） | 预算完成率 | 资金结余率=1-预算完成率 | 是否小于 0.1（10%） |
|---|---|---|---|---|---|---|
| 市医保中心 | 数据专线维护 | 1.2 | 3.6 | 100.00% | 0 | 是 |
| 市医保中心 | 医保业务档案管理费 | 1 | 1 | 100.00% | 0 | 是 |
| 市医保中心 | 驻院代表专项经费 | 85 | 85 | 100.00% | 0 | 是 |
| 市医保中心 | 医保信息系统维护 | 1 | 1 | 100% | 0 | 是 |
| 市医保局机关 |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支付和管理项目 | 19.58 | 16.02 | 81.82% | 18.18% | 否 |
| 市医保局机关 | 医保信息化运行维护 | 25 | 25 | 100.00% | 0 | 是 |

| | | | | | | |
|---|---|---|---|---|---|---|
| 市医保局机关 | 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 20 | 20 | 100.00% | 0 | 是 |
| 市医保局机关 | 医保政策法规宣传 | 4 | 4 | 100% | 0 | 是 |
| 市医保局机关 | 设施设备购置 | 7.94 | 6.28 | 79.09% | 20.9% | 否 |
| 市医保局机关 |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基金 | 3 | 2.57 | 85.67% | 14.33% | 否 |
| 市医保局机关 | 2023 年春节“迎新春、送温暖”慰问资金 | 8 | 8 | 100.00% | 0 | 是 |
| 市医保局机关 | 数字经济发展与智慧城市建设资金 | 294.29 | 294.29 | 100% | 0 | 是 |

**8.违规记录。**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违纪违规问题。此项自评得分 5 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市医保局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细化考核内容，加强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与绩效管理工作的联系，明确考核及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举措，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更好的实施。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对 2023 年市医保中心办公室、接待费情况进行了应用，调减了 2024 年该部分的项目预算，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党组会审议通过。此项自评得分 6 分。

**2.信息公开。**市医保局严格按照要求在市财政局进行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按时在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网上公示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同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均已信息公开，并安排做好了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的各项应对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此项自评得分 4 分。

**3.结果整改。**市医保局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遂财绩〔2023〕9号）提出的“支出控制有待加强”、“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行未达满分指标”、“全年预算执行进度未达100%”和“项目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达4个”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要求报送了《遂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此项自评得分6分。

**4.应用反馈。**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向财政部门反馈。此项自评得分4分。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总分90分，市医保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75.67分（详见附件1）。

### （二）存在问题

**一是**支出控制有待加强，部门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总额偏差度虽然为55.65%，偏差度高；**二是**6月、9月、11月执行进度未达到40%、67.5%、82.5%；**三是**全年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100%；**四是**项目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达3个。**出现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受其它客观因素影响（如食堂修建慢启用晚），资金使用率降低且在出现变化时未及时进行

绩效目标调整。

（三）改进建议

**一是**在预算编制时要将上一年度资金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相结合并运用到当年的绩效目标制定工作中。**二是**对已完成的项目及时完成资金拨付。**三是**对年度重点工作及时跟进，确保财政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依据资料 |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 预算编制（25分） | 目标制定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br>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br>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要素完整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编制绩效目标时市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定量表达，定性表达是否明确具体。党组（委）会（办公会）会议记录、纪要。 | | 10 |
| | | 目标完成 | 15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5。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 | 15 |
| | 预算执行（25分） | 支出控制 | 10 | 部门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相关科目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br>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 决算数：决算报表 Z08_1、Z08_2、Z10_1、Z10_2、Z12 相关科目合计数<br>年初预算数：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 2023 年—预算编制报表—部门预算批复（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表）<br>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 按项目计算，其中 6 个项目偏差率大于 20%、2 个项目偏差率小于 20%，此项自评该项得分 2.5 分。 | 2.5 |
| | | 及时处置 | 5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5<br>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5*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5，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br>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决算报表（Z01 全年预算数、CS01_1）<br>年度预算总额：Z01 全年预算数总计数。<br>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br>预算结余注销额：决算报表 CS01_1 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 | 5 |
| | | 执行进度 | 10 |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 |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 2023 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查询 | 6 月进度 34.03%、9 月进度 64.6%、11 月进度 77.83%，即得分：2.34+2.58+1.02 | 5.94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94 分 | |
| | 完成结果（20分） | 预算完成 | 5 | 评价部门预算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5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同上 | 12 月进度 94.6%，即得分 94.6/100*5=4.73 分。 | 4.73 |
| | | 资金结余率 | 10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个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10。 | 项目资金结余率=1-“完成数”“占预算%”<br>部门预算项目总数：一体化系统中“预算数”不为 0 的项目数量。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 2023 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项目类别”勾选“31-部门项目”—查询 | 系统导出项目总数 12 个，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 9 个，即得分：912*10=7.5 分 | 7.5 |
| | | 违规记录 | 5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 | 5 |
|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 内部应用（6分） | 预算挂钩 | 6 | 评价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 相关制度文件。 | | 6 |
| | 信息公开（4分) | 自评公开 | 4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 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 | | 4 |
| | 整改反馈（10分） | 结果整改 | 6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 2 分，直至扣完。 |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 | 6 |
| | | 应用反馈 | 4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 | 4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准确 | 10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 5%-10%之间的，扣 4 分，在 10%-20%的，扣 8 分，在 20%以上的，扣 10 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 90 分） | | | |
| 自评总分 | | | 90 | | | | | 75.67 |

附件 2

**2023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医保信息化运行维护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420001</td><td>实施单位</td><td>遂宁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br>执行情况<br>（万元）</td><td>预算数：</td><td>25 万</td><td>执行数：</td><td>25 万</td></tr>
<tr><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25 万</td><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25 万</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br>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省医保局要求确保专线网络稳定运行，保障全市医院药店费用实时报销，承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业务经办，全方位强化信息化对医保运行、管理、服务的支撑能力、支持全省医保业务全覆盖和协同化发展。</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br>指标</td><td>二级<br>指标</td><td>三级<br>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医保系统运行维护</td><td>＝1 人</td><td>1 人</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网络租赁数量</td><td>＝11 条</td><td>11 条</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确保信息网络畅通</td><td>≥98%</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延续性</td><td>＝1 年</td><td>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医保信息化运行费用</td><td>≤25 万</td><td>25 万</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发展指</td><td>信息化建设可持续</td><td>≥98%</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td><td>参保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r>
</table>

**2023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基金）**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420001</td><td>实施单位</td><td>遂宁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br>执行情况<br>（万元）</td><td>预算数：</td><td>3 万</td><td>执行数：</td><td>3 万</td></tr>
<tr><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3 万</td><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3 万</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br>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鼓励举报、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td><td colspan="2">已完成。市本级全年接到群众实名举报并查实案件数量 2 件，市医保局发出举报奖励金额 2.57 万元，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br>指标</td><td>二级<br>指标</td><td>三级<br>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确保及时兑现奖励</td><td>定性</td><td>根据奖励办法按程序审批及时进行了支付</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年底前完成兑现</td><td>≥1 次</td><td>2 次，按要求完成拨付</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具体投向情况</td><td>＝3 次</td><td>2 件，年末有关案件正在办理中</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发展指标</td><td>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td><td>≥90%</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98%</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参保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100%</td></tr>
</table>

## 2023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420001</td><td>实施单位</td><td>遂宁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br>执行情况<br>（万元）</td><td>预算数：</td><td>20 万</td><td>执行数：</td><td>20 万</td></tr>
<tr><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20 万</td><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20 万</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br>总体<br>目标<br>完成<br>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防范基金风险。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发挥医保基金效能。</td><td colspan="2">2023 年，全市医保部门共查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1393 家、参保个人 62 人，其中行政处罚 196 例，同比增长 1407%；核查投诉举报 18 件，兑现 5 起群众举报奖励金 7.36 万元，同比增长 168%；全年共追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罚金 13854.36 万元，同比增长 51%，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保持高压态势。</td></tr>
<tr><td rowspan="8">年度<br>绩效<br>指标<br>完成<br>情况</td><td>一级<br>指标</td><td>二级<br>指标</td><td>三级<br>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专项检查</td><td>≥　1 次</td><td>5 次</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检查覆盖面</td><td>＝100%</td><td>全覆盖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定性，当年</td><td>专项检查均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落实国家政策</td><td>≥98%</td><td>100%</td></tr>
<tr><td>可持续发展指标</td><td>监管手段不断加强</td><td>定性</td><td>已完成。加强了智能监管</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参保群众满意度</td><td>≥80%</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医保基金监管费用</td><td>≤20 万元</td><td>20 万</td></tr>
</table>

**2023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医保政策法规宣传）**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420001</td><td>实施单位</td><td>遂宁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br>执行情况<br>（万元）</td><td>预算数：</td><td>4 万</td><td>执行数：</td><td>4 万</td></tr>
<tr><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4 万</td><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4 万</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br>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一是通过组织县（市、区）、市医保中心工作人员，深入解读如何贯彻落实国家、省医疗保障待遇政策，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医保政策法规深入广泛宣传，持续增强全民参保意识，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权益，提高医疗保障政策知晓度、影响力和公信力。</td><td colspan="2">一是制作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宣传折页；二是组织各县（市、区）、市医保中心工作人员，深入乡镇（街道）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待遇政策；二是利用局网站、遂宁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医保政策法规宣传，提高医疗保障政策知晓度、影响力和公信力。</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br>指标</td><td>二级<br>指标</td><td>三级<br>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宣传次数</td><td>≥2 次</td><td>3 次以上</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宣传覆盖面</td><td>≥95%</td><td>95%以上</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方案推进及时性</td><td>优</td><td>优</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媒体宣传次数</td><td>≥2 次</td><td>5 次以上</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参保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以上</td></tr>
</table>

## 2023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医疗保障服务支付和管理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420001</td><td>实施单位</td><td>遂宁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br>执行情况<br>（万元）</td><td>预算数：</td><td>19.58 万</td><td>执行数：</td><td>16.02 万</td></tr>
<tr><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19.58 万</td><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16.02 万</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br>目标<br>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委托机构通过其内部师资和外聘专家，组织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操作、病案管理质量及数据标准化进行多场次的专项集中培训。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市医保局调价的思路和方向，深入分析医疗机构费用运行现状，量化价格调整考量因素，设计备选方案。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 DRG 病案信息采集服务接口，ORACLE 数据库、DRGs 病种结算系统、病种基金结算公示、病案填报系统等相关服务期租赁。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同步强化价格与医疗、医保、医药等相关政策衔接联动，逐步建立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减轻群众看病方面的负担，控制医保基金支出，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td><td colspan="2">全面完成。一是开展 DRG 和价格集中培训 4 次，按时完成平台、数据库建设和接口接入工作，全市 161 家有住院服务的医保定点医院实施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DRG 入组率达 100%、DRG 付费支出占当期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约 96%。二是及时开展医疗服务项目调价评估，调估达到调价，及时启动调价程序，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调价工作，共调整价格项目 125 项。</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br>指标完成<br>情况</td><td>一级<br>指标</td><td>二级<br>指标</td><td>三级<br>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信息系统改造次数</td><td>≥10 处</td><td>10 处以上</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合格率</td><td>≥90%</td><td>各环节均按要求全面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率</td><td>＝100%</td><td>优，根据省局要求按时推时</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实施费用</td><td>≤19.58 万元</td><td>16.02 万</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td><td>完成 DRG 结算清单改</td><td>≥1 次</td><td>1 次</td></tr>
<tr><td></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参保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r>
</table>

**2023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420001</td><td>实施单位</td><td>遂宁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br>执行情况<br>（万元）</td><td>预算数：</td><td>7.94 万</td><td>执行数：</td><td>6.28 万</td></tr>
<tr><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7.94 万</td><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6.28 万</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br>目标<br>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更新报废的文件柜、办公桌椅等设备，购置相关办公设备，满足办公需求，提升单位形象。</td><td colspan="2">全面完成。一是根据办公设施设备使用年限和现状，完成无法使用办公设施设备的报废工作；二是根据办公场所配置标准、人员数量和工作需求，有序完成全年办公用品采购。</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br>指标完成<br>情况</td><td>一级<br>指标</td><td>二级<br>指标</td><td>三级<br>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购置办公设备数量</td><td>≥3 台</td><td>13 台</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购置办公设备质量合格</td><td>≥100%</td><td>100%，采购产品均验收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方案推进及时性</td><td>优</td><td>优，按年度工作安排及时采购</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购置设施设备费用</td><td>≤8.92</td><td>全年使用 6.28 万元，均未超过相应标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发展指标</td><td>保障工作开展</td><td>高</td><td>高，保障全年工作有序开展</td></tr>
<tr><td></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参保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r>
</table>

**2023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迎新春、送温暖”慰问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420001</td><td>实施单位</td><td>遂宁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br>执行情况<br>（万元）</td><td>预算数：</td><td>8 万</td><td>执行数：</td><td>8 万</td></tr>
<tr><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8 万</td><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8 万</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br>目标<br>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d></td></tr>
<tr><td colspan="2">慰问窗口工作人员、困难职工和重症患者。</td><td colspan="2">全面完成，共慰问窗口工作人员、困难职工、参保重症人员 160 人。</td><td></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br>指标完成<br>情况</td><td>一级<br>指标</td><td>二级<br>指标</td><td>三级<br>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春节慰问对象数量</td><td>≥120 人</td><td>慰问 160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细化活动方案</td><td>优良中低差</td><td>优，活动方案清</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时开展慰问活动</td><td>优良中低差</td><td>优，及时慰问</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是否超过预算标准</td><td>=8 万元</td><td>实际支付 8 万元</td></tr>
<tr><td>效果指标</td><td>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的比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慰问对象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程度</td><td>优良中低差</td><td>优</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帮扶对象满意</td><td>是否满意</td><td>优良中低差</td><td>优</td></tr>
</table>

**2023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数据专线维护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420001</td><td>实施单位</td><td>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br>执行情况<br>（万元）</td><td>预算数：</td><td>1.2 万</td><td>执行数：</td><td>1.2 万</td></tr>
<tr><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1.2 万</td><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1.2 万</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公区域专线网一条，合同签订金额为每年 1.2 万。</td><td colspan="2">公区域专线网一条，合同签订金额为每年 1.2 万。</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br>指标</td><td>二级<br>指标</td><td>三级<br>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专线数量</td><td>1 条</td><td>1 条</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网络维护</td><td>优秀</td><td>网络维护质量高，评价优秀</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解决问题及时性</td><td>2 个工作日</td><td>问题解决及时性高，当日修复。</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及时为来电来访办事群众办理医保专网业务</td><td>优</td><td>优秀；为群众办理业务提供基础支撑</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提高工作开展效率</td><td>优</td><td>网络运行顺畅，提高了工作效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专线使用者满意度</td><td>95%</td><td>群众满意度 100%</td></tr>
</table>

**2023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医保业务档案管理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420001</td><td>实施单位</td><td>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br>执行情况<br>（万元）</td><td>预算数：</td><td>1 万</td><td>执行数：</td><td>1 万</td></tr>
<tr><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1 万</td><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1 万</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档案装订规范，便于参保人员查询。</td><td colspan="2">档案装订规范，验收合格，便于参保人员查询。</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br>指标</td><td>二级<br>指标</td><td>三级<br>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装订册数</td><td>1000 册</td><td>1027 册</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服务质量</td><td>优</td><td>优</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时对移交的档案进行归档</td><td>3 个月</td><td>3 个月</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参保人员档案查询精准率达 100%，查询速度快</td><td>优</td><td>优</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医保业务档案质量达标</td><td>优</td><td>优</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档案使用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验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高标准</td><td>1 万元</td><td>1 万元</td></tr>
</table>

**2023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医保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420001</td><td>实施单位</td><td>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br>执行情况<br>（万元）</td><td>预算数：</td><td>1 万</td><td>执行数：</td><td>1 万</td></tr>
<tr><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1 万</td><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1 万</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指导意见》、《四川省医保局关于完善我省“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需实现互联网+医保一系列目标任务。拟开发微信公众号查询功能 3 个、村医报账程序功能 4 个，为参保群众建设一个使用便捷、页面直观的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渠道；为村卫生室开发一个功能全面，使用免费的用于门诊统筹基金结算的软件。</td><td colspan="2">实际用于医保基金二次清算项目支出。完成 2023 年年度清算，清算了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透析治疗、普通住院、外伤住院、高值支付、特药支付和日间手术的医疗类别，2023 年合计完成 9122859 条结算数据清算，完成超 5 亿基金二次清算。</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br>指标</td><td>二级<br>指标</td><td>三级<br>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迁移次数</td><td>≥10 个</td><td>15</td><td>迁移次数</td></tr>
<tr><td>迁移后数据完整度店覆盖面</td><td>100 次</td><td>135</td><td>迁移后数据完整度店覆盖面</td></tr>
<tr><td>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完善时间</td><td>1 个月</td><td>1 个月</td><td>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完善时间</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业务办理数</td><td>200 件</td><td>300</td></tr>
<tr><td>可持续发展指标</td><td>数据连接性、稳定性</td><td>优秀</td><td>优秀</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参保人群好评率</td><td>95%</td><td>100%</td></tr>
</table>

## 2023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驻院代表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420001</td><td>实施单位</td><td>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br>执行情况<br>（万元）</td><td>预算数：</td><td colspan="2">85 万</td><td>执行数：</td><td>85 万</td></tr>
<tr><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85 万</td><td>其中：<br>财政拨款</td><td>85 万</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br>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程服务和监督，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td><td colspan="2">加强“两定”监管，确保基金安全运行。通过日常稽核、自查自纠、专项检查、行检查完整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全市检查定点医药机构覆盖率 1393 家、参保个人 62 人；被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查处率 1393 家，追回医保基金和处违约金、罚金 13854.36 万元，移交司法、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数 17 件，曝光案例 1448 件，收到举报线索 18 件，及时兑现 5 起属实举报奖金。</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br>指标</td><td>二级<br>指标</td><td>三级<br>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招聘驻院代表人数</td><td>16 人</td><td>14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对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td><td>20 次</td><td>≥20 次</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对外伤住院情况进行核算</td><td>优</td><td>优</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全年全覆盖监管</td><td>优</td><td>优</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减少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追回违规支付的费用</td><td>优</td><td>优</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住院病人从检查住院检查到出院、转诊转院进行服务。</td><td>优</td><td>优</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医保部门满意度</td><td>优</td><td>优</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支付金额</td><td>85 万元</td><td>85</td></tr>
</table>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